

2018 年度第 10 期

(企业版)

总第 55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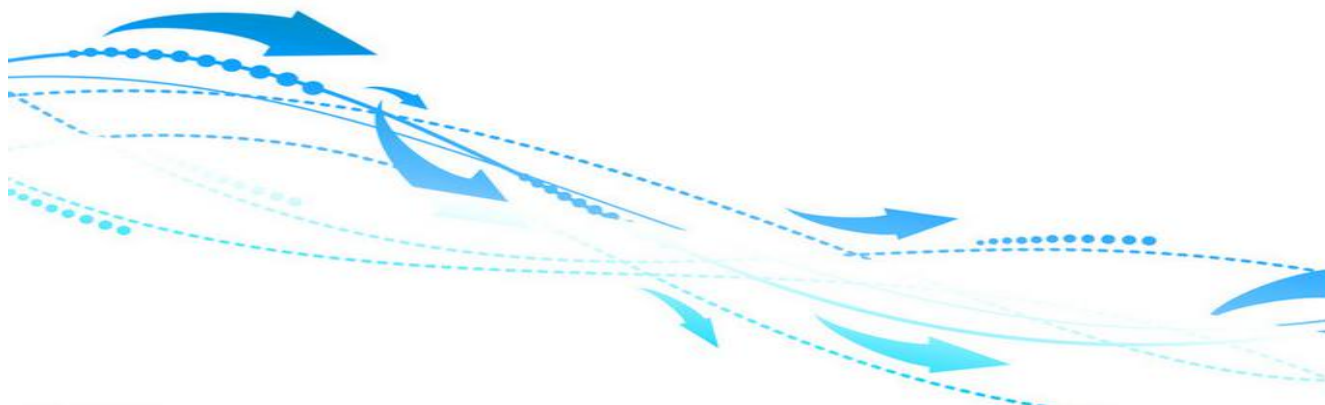
- 1.1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 1.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 1.3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 1.4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1 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并不必然导致转让合同无效
- 2.2 职业打假人非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购买商品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务院

发布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国务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1)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2) 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直接取消审批等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3) 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要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4) 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等。基本原则。突出照后减证，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做到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宽进严管；坚持依法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

1.2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发布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布上述 2018 年修订后的《治理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1) 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中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用的发展理念，增加上市公司党建要求，强化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方面的引领作用；

(2) 进一步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约束，更加注重中小投资者保护，发挥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3) 推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用，确立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基本框架；

(4) 对上市公司治理中面临的控制权稳定、独立董事履职、上市公司董监高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强化信息披露等提出新要求等。

1.3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发布机关：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发布日期：2018 年 9 月 29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商务部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包括：

(1)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2)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等条件；

(3) 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等。

1.4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日期：2018 年 9 月 19 日**

东莞市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主要包括：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可参照本办法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政策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拟订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2) 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含港、澳、台）投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应当按属地管理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

(3) 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均不应低于职工缴存基数的 5%，不高于 12%。缴存比例应为 1% 的整倍数；

(4) 每个单位只能有一个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应不低于单位缴存比例等。

2. 以案说法

2.1 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并不必然导致转让合同无效

A 公司拥有某土地使用权，因涉诉该幅土地被法院查封，2017 年 10 月，A 公司将该幅土地转让给 B 公司并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A 公司应交付土地并负责土地解封工作及办理过户手续，同时设置了相应的违约金条款。协议签署后，B 公司按约支付土地转让价款，但 A 公司并未履行合同义务。双方经协商不成，B 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公司交付土地、办理土地解封手续及土地过户手续以及支付违约金。A 公司则以土地被查封为由主张《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无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时双方对土地的查封事实均知晓并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司法机关决定查封的房地产不得转让”的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规定，而非效力性强制规定，违反该规定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据此法院认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A 公司应履行合同义务并向 B 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案涉土地存在查封情形，在查封措施依法解除前，《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不能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案涉土地无法直接办理过户手续，据此法院判决 A 公司应在消除查封的法律障碍的前提下，将案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B 公司名下。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土地受让方, 土地使用权被查封的事实并不导致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 土地转让方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但值得注意的是, 在查封措施依法解除之前, 土地将存在无法直接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法律障碍。

2.2 职业打假人非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购买商品的, 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孙某通过某良品小吃店经营的淘宝店铺下单购买了 5 桶农家自榨菜籽油, 产品单价为 86 元 / 桶, 订单金额为 430 元, 后孙某通过快递邮寄收取了上述货物。该菜籽油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识、无生产厂家名称、地址、无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 孙某认为小吃店的菜籽油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 因此孙某起诉要求小吃店承担十倍赔偿并退还购物价款 4130 元。

法院审理认为, 涉诉菜籽油未进行任何标签标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小吃店将未加贴任何标签标识的菜籽油进行销售, 其行为属于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应依法予以没收, 小吃店应予以整改; 但, 孙某此前在别的商家购买了类似的农家自榨菜籽油, 且以相同的案由诉至法院。因孙某先前另有多起类似食用油案件, 故其并非是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购买涉案菜籽油, 而是以牟利为目的, 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对其要求小吃店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缺乏法律依据, 不予支持。

职业打假人对增强消费者的权利意识, 打击经营者的侵权违法行为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 同时提醒广大职业打假人群体, 非以生活消费为目的而购买商品的, 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3. 有问必答

问一：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答：原则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不能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规定，如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或是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夫妻一方可在婚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问二：车辆借给他人使用，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应担责？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律谚语】

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司。

——卡尔·马克思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